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引言	3
一、公司简介	3
二、披露依据	5
三、披露声明	5
一、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6
（一）资本充足率	7
（二）资本构成	7
（三）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8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8
（一）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9
（二）纳入监管并表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金融机构	9
（三）资本扣除处理的被投资金融机构	9
三、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10
（一）信用风险	11
（二）市场风险	13
（三）操作风险	14
（四）其他重要风险	15
四、主要风险暴露情况	18
（一）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18
（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24
（三）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25
（四）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26
五、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情况	26
六、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27
（一）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情况	27
（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情况	27
七、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28
（一）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28
（二）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9
八、薪酬管理政策	29
九、附表	32

引言

一、公司简介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 4 月 1 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交通银行的发展战略是：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简称“两化一行”战略）；企业愿景是：建设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企业精神是：拼搏进取、责任立业、创新超越；企业使命是：创造共同价值；经营理念是：一个交行、一个客户；广告语是：百年交行——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是中国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集团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金融服务等。截至 2016 年末，交通银行境内分行机构 232 家，其中省分行 30 家、直属分行 7 家、省辖行 195 家，在全国 236 个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167 个县或县级市共设有 3,285 个营业网点；旗下全资子公司包括交银国际、交银

保险和交银租赁，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基金、交银国信、交银人寿以及四家村镇银行。此外，交行还是江苏常熟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西藏银行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并战略入股海南银行。

目前，交通银行已在1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0家分(子)行及代表处，分别是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伦敦分行/英国子行、卢森堡子行/卢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银(卢森堡)巴黎分行、交银(卢森堡)罗马分行、巴西BBM银行(交银BBM)和多伦多代表处，境外营业网点共65个(不含代表处)。

2015年，国务院批准《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围绕探索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实施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创新三大重点，交通银行稳步推动深化改革项目落地实施，改革红利逐步释放，转型动力有效激发，核心发展指标不断提升。2016年，交通银行已连续八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53位；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3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

交通银行作为一家历史悠久、战略清晰、治理规范、经营稳健、服务优质的国有大型银行集团，将始终紧紧围绕落实国家战略和服务实体经济，不断推进深化改革、转型发展、

从严治党，努力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好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二、披露依据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披露。

三、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相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一、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其中,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2016年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4.02%,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46,899.31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1,345.24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3,387.95 亿元。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风险类别	风险敞口	使用方法
信用风险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公司风险暴露	初级内部评级法
	零售风险暴露	内部评级法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权重法
市场风险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内部模型法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标准法
操作风险	标准法覆盖部分	标准法
	标准法未覆盖部分	基本指标法

（一）资本充足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算^注：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8,131	538,188
一级资本净额	628,051	598,065
资本净额	723,961	693,7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10.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6	12.07
资本充足率（%）	14.02	14.00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5	10.62
资本充足率（%）	14.21	14.18

注：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人寿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二）资本构成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571,466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74,263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16,467
盈余公积	190,414
一般风险准备	87,732
未分配利润	101,39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21
其他 ^注	37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335
商誉	349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1,32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7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8,131
其他一级资本	59,920
一级资本净额	628,051
二级资本	95,910

项目	余额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80,06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5,74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5
其他	0
资本净额	723,961

注：核心一级资本的“其他”项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三）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689,931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3,084,517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1,605,41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4,524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112,898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21,62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8,795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额外增加的风险加权资产	0
合计	5,163,250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与财务并表范围存在的主要差异是：交银保险和交银人寿两家保险公司，以及工商企业不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

2016年末，本集团投资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和中國监管标准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集团内资本转移无重大限制。

（一）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本集团

被投资机构类型	计算资本充足率采用处理方法
非保险类金融机构	并表
保险类金融机构	资本扣除
工商企业	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二）纳入监管并表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金融机构

本集团

排序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币种 (原币)	投资余额(原币百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NY	7,000	100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NY	3,400	85
3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KD	2,000	100
4	交通银行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BRL	400	80
5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EUR	100	100
6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USD	100	100
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NY	130	65
8	交通财务有限公司	HKD	90	100
9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77	51
10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77	51

（三）资本扣除处理的被投资金融机构

本集团

排序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币种 (原币)	投资余额 (原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1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CNY	1,428	62.5
2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HKD	400	100

三、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一个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工作机制，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信贷/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级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则参照总行简化设立委员会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本集团董事长是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行长是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监事长是风险监督第一责任人，副行长和首席风险官分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运作进一步规范，议事决策和统领督导的职能继续强化，审议事项更加丰富，工作部署更加有效，决策落实更加到位。

报告期内，本集团制定了“十三五”时期风险管理规划，明确未来五年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及实施保障。

进一步完善风险政策体系，出台风险文化、风险管理报告及风险准备金政策。至此，全行在风险治理、各类主要风险管理、风险计量、风险抵补等方面的管理政策已基本健全。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是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表内理财和直投业务中。本集团抓住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放、存续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集团积极推进以“一个交行、一个客户”为核心的统一授信管理体制建设，信用评审覆盖公司、同业等传统业务以及投行、理财等转型和新兴业务资产端。

本集团加强集团风险管理的协同，形成全集团统一的投向政策、准入标准、管理规范、风险应对和行动计划。本集团持续细化规范信贷投向，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高度关注信用风险重点领域，存续期管理不断加强；重组加固和清收处置并重，着力提升风险化解处置工作成效。

本集团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建立起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为综合划分标准、更为细致的内部信用风险计量评估体系，对信贷业务实行内部评级管理，进一步提升信贷资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本集团董事会对内部评级体系的设计维护、风险参数估计、结果运用等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推动内部评级体系持续、有效运作。在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组织下，统一规范内评体系的总体框架，制定内评体系基本制度，形成了包括计量模型的设计开发、运行维护、监控验证、压力测试、定期报告在内的完整的内评实施体系，推动内部评级结果的深入应用。每年一次对内评体系实施独立审计。

公司风险暴露使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采用债务人、债项二维评级。其中债务人的违约概率评级（PD 评级）由交行风险计量模型自行估计得到，债项的违约损失率（LGD）、违约风险暴露（EAD）及期限（M）参数则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照取得。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由本集团自行估计 PD、LGD 与 EAD 参数。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开展模型运行监控和分析，稳步推进内部评级法的优化升级和新计量工具的研发。

自 2005 年内部评级工具首次投产使用至今，评级结果的应用不断深入。目前，评级结果已成为本集团授信审查与

决策、差异化信贷政策制定、限额设定与监控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同时，评级结果也已深入应用至风险偏好的设定与监控、贷款及投资的定价、损失准备的计提、绩效考核、资本分配等信用风险、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和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制度流程清晰、计量系统完善、监控分析及时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积极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本行的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多种方法和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此可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配置新业务新产品的估值模型、参数和市场数据等；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和配置；对新配置模型进行独立验证；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检查。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本集团业务和管理的各个领域，具有普遍性。因其不可避免，对其进行有效管理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投入，因此本集团注重合理控制操作风险管理的投入成本和机会成本。

本集团建立了一套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依据，确定和规范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的工作流程。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控与业务管理的融合。完善全流程风险初评估、重点业务流程自我评估、检查再评估三层评估机制，定位薄弱环节并制定行动计划化解风险点和管控薄弱点。充实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形成覆盖总分行的多层次监测机制，增强对外部欺诈等风险的预警能力。提升操作风险事件报告及管理的完备性，持续加强跟进落实整改。针对操作风险事件、风险与控制评估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关键风险指标变化反映出的问题，或当前的重要业务，继续深入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剖析管理缺陷，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推动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的优化。按照统一的风险评估工具、标准和程序，持续加强外包风险监控。更新全行重点业务产品业务连续性计划，开展系统、场所、人员、外部供

应商等四类资源不可用场景下的应急演练，进行异地灾备环境下应急支付业务的应用级演练。制定管理政策和基本办法，持续规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定位信息科技管理运行中的潜在风险点，对风险点和控制薄弱点制定相应行动计划予以改进。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推动香港分行、纽约分行、英国子行、交银国信等海外机构和子公司在集团计划框架下，按照所在地和所在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灵活、有效应对跨境跨业经营中多监管机构要求，提升并表风险管控能力。

（四）其他重要风险

1、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来源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集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范围内，实现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集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并定期研判法定利率和市场利率走势，定期计量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结合压力测试

定期评估风险大小和变化趋势，适时采取管理措施控制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走势，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建立集团内部市场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定期跟踪研判市场走势；依据不同利率基准细化利率缺口计算和分析，提升利率风险监测分析水平；持续优化升级利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夯实技术基础。

2、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力求建立健全体制运行流畅、机制运转高效、管理跨业跨境、工具手段丰富、服务优质高效、合规氛围浓厚的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实现法律合规风险的识别、防范、监测、提示、化解、处置、检查和监督的全流程管理，为本集团“改革创新、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合规支持和保障。

本集团不断强化法律合规管理。全面加强境外合规长效机制建设，有序推进沃尔克规则、全球金融账户信息交换制度、审慎标准等境外合规专项工作。指导境外机构妥善应对监管检查，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境外合规考核约束机制。加

强全行印章管理。归并精简印章，开展印章管理制度评估，推进印章电子化建设，推进总分行印章风险排查。报告期内，中宣部、司法部授予本集团“六五”普法先进单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本集团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本集团持续加强反洗钱管理。强化可疑交易报告集中监测分析，开展对公客户身份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强高风险业务风险管控，开展风险排查、反恐融资协查和涉制裁账户风险排查。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密切加强声誉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监测，实时跟踪监测各类声誉风险因素的产生和变化，有效防范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集团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适时调整应对策略和措施，负面舆情应对积极有效，声誉风险控制得当。

4、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跨业跨境风险是指银行控股集团在综合化、国际化经营中，由于制度设计不合理、管理不善、外部不利环境等原因，

或因集团子公司、海外分行经营管理不当、外部环境重大变化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建立“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 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各子公司、海外机构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防范跨业和跨境经营所可能引发的额外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健全集团内的信息共享、风险排查协同、联动业务监控和风险事件共同处置等机制。继续推动香港分行、纽约分行、卢森堡子行、交银国信等境内外机构在集团计划框架下，按照所在地和所在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灵活、有效应对跨境跨业经营中多监管机构要求，提升并表风险管控能力。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持续深入评估企业“走出去”重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别风险，继续强化国别风险限额管控。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现以监管套利、风险转移为目的，不具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内部交易。

四、主要风险暴露情况

（一）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建立了由内部评级体系、拨备计提和押品价值管理构成的信用风险计量评估体系。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有关规定和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关于强化内评结果应用的要求，本集团对各类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制定了完备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类别的风险特征及减值拨备标准。按照风险程度对各类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不良资产为其中后三类的总和。本集团对对公、对私的信贷减值资产计提了专项的减值损失拨备，对非减值信贷资产计提了组合拨备，以用于弥补特定损失，和备日后核销损失之用。

本集团境内银行机构对公司风险暴露与零售风险暴露中的大部分资产实施内部评级法进行信用风险计量，主权、金融机构、股权及其他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境外银行机构、子公司均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违约是指因借款人还款能力不佳或者还款意愿欠缺，导致某个债务人（或债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违约概率（PD）估计的是公司风险暴露下某一客户（或零售风险暴露下的某笔债项）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的概率。在估计公司或零售债项的违约概率时，采用了时点评级（PIT）与跨周期评级（TTC）相结合的方法，评级模型综合考虑了评级对象的财务、非财务因素，其所在的地区和行

业对违约风险的影响，以及近期发生的对该债务人（或债项）、行业等的不利影响和市场事件等，反映出评级人员对债务人的信贷风险的综合判断。本集团在公司风险暴露的客户层面及零售风险暴露的债项层面设置违约概率主标尺，分为 15 个非违约级别和 1 个违约级别。

损失，指考虑了时间价值的经济损失，包括由于债务人（或债项）违约造成的较大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或成本。具体包括，未收回的本金和利息；债务清收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如律师费、诉讼费、押品处置费用等；因清收违约债务而产生的管理成本，包括清收人员的工资、办公等成本；资金的时间价值。

违约风险暴露（EAD）指债务人（或债项）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的风险暴露总额，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等。EAD 估计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债务人（或债项）发生违约时的违约余额。

违约损失率（LGD）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即损失占风险暴露总额的百分比。对违约损失率的估值充分考虑了债项自身的特征及抵质押情况，并结合了债项违约后的实际历史清收数据和法律环境。

期限（M）是债权的有效剩余时间。

公司风险暴露实施初级内部评级法，PD 参数由银行自行估测，LGD、EAD 与 M 参数由监管指定。零售风险暴露实施内部评级法，PD、LGD、EAD 参数均由银行自行估测。

由以上风险参数估计结果进一步得到预期损失（EL）、风险加权资产（RWA）以及监管资本（RC）。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违约风险暴露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风险暴露	3,080,421
零售风险暴露	1,386,794
合计	4,467,215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信用风险	4,629,566
其中：现金类资产	935,631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465,041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204,132
资产证券化	12,662
表外信用风险	137,68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67,383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4,834,635

非零售信用风险暴露情况——按违约概率组合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概率下限 (%)	违约概率上限 (%)	平均违约概率 (%)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	加权平均风险权重 (%)
低违约风险	0.03%	0.33%	0.24%	281,301	38.82%	38.84%
较低违约风险	0.33%	0.86%	0.60%	1,544,202	41.32%	62.75%
中低违约风险	0.86%	2.14%	1.37%	747,980	37.72%	78.96%
中等违约风险	2.14%	3.41%	2.74%	188,719	34.58%	86.09%
较高违约风险	3.41%	8.77%	5.41%	138,608	29.58%	85.76%
高违约风险	8.77%	99.99%	17.26%	84,660	31.09%	140.04%
违约	100.00%	100.00%	100.00%	94,952	43.38%	92.65%

零售信用风险暴露情况——按敞口类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别	平均违约概率 (%)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	加权平均风险权重 (%)
零售风险暴露	3.17%	1,386,794	44.11%	25.77%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44%	741,122	19.76%	18.63%
合格循环零售	3.24%	539,922	80.64%	34.24%
其他零售	3.93%	105,750	30.39%	32.67%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股、长期次级债券、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共计 24,227 百万元。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高度重视抵质押品对信用风险的缓释作用，不断规范全行押品和保证金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管理，及时制定或更新相关分类押品的管理细则。

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审慎认定合格抵质押品，相关押品须确保权属清晰、审慎评估价格，并满足所有可执行的必要条件。种类上以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以及金融质押品为主。

本集团根据业务流程及管理职责制定明确押品管理制度、审查和操作流程，明确押品调查及审查、抵质押率、抵质押品估值的模型或方法、价值重估频率，以及对抵质押品保险、监测、清收处置等相关要求，确保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作用有效发挥。

内评初级法下的风险缓释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缓释物类别	缓释物覆盖的风险暴露	
现金及其他金融押物品	332,482	
居住及商用房地产	334,140	
保证	304,921	

不良贷款、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余额	比年初
不良贷款总额	62,400	6,194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93,913	6,475

关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出现于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及证券融资交易，是指交易对手在交易业务合约最终结算前出现违约的风险。本集团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与处置进行规范，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的种类、合同期限和名义本金，要求交易对手相应提供足额保证金或抵质押物。本集团每日对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进行价值重估，并依此动态调整保证金及抵质押品比例，及时有效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缓释。此外，本集团通过一系列的流程及措施控制错向风险，所有代客交易均要求进行背景审核，确保交易对手叙做的业务符合套期保值原则。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现期风险暴露余额	
利率合约		4,077
汇率合约		58,388
股票合约		0
商品合约		1,070
信用衍生工具		0
证券融资		1,296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0
合计		64,831

（三）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集团市场风险有条件实施内部模型法，银行法人和英国子行、卢森堡子行的汇率风险和利率一般风险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剩余市场风险暴露均使用标准法计量，包括利率特定风险、股票一般风险、股票特定风险和商品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成果在管理实践中的应用。每日及时采集全行资金交易头寸和最新市场数据进行头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采用历史模拟法从不同的风险因素、不同的投资组合和产品等多个维度分别计量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并应用于内部模型法资本计量、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每日开展返回测试，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分析投资组合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状况。2016年计量结果显示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变化，客观反映本集团面临的市場风险。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9,032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1,730
利率风险	60
股权风险	204
汇率风险	219
商品风险	4
期权风险	3
特定风险	1,240
合计	10,762

风险价值（VaR）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期末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	1,031
报告期内最高风险价值	1,654
报告期内最低风险价值	449
报告期内平均风险价值	945

注：1、置信区间：10 天 2、置信度 99% 3、时间范围：2016.1.1—2016.12.31

（四）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集团对银行法人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对子公司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2016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27,104 百万元。

五、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情况

为盘活信贷资产存量，丰富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手段，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截至 2016 年底，共存续三单传统型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外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负责提供基础资产并将入池贷款的大部分信用风险转移给投资者，同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不低于自营贷款的管理标准，落实贷后监控，定期做好回收款转付和信息披露工作，

承担了存续期贷款管理的操作风险。对于部分次级档证券和优先档证券，本集团作为投资者，承担了部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业务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资本占用。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传统型	合成型	
持有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498	0	
持有他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12,164	0	

六、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一）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情况

本集团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未扣除资本的风险暴露部分，按权重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工商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余额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 ^注	
股权投资	7,646	1,498	

注：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为资产负债表中体现的未实现收益（损失），但不是通过利润和损失科目来体现。

（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情况

影响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风险因素按其来源可分为重定价风险、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及期权性

风险。本集团按季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和利息收入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分析。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货币	利率向上变动 100 个基点	
	对收益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人民币	(3, 032)	(22, 116)
美元	372	(2, 024)
合计	(2, 660)	(24, 140)

七、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一）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集团经过持续的专题研究和有效实践，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等核心环节。其中风险评估是对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各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压力测试是测试在统一情景下各类风险的不利变动对银行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资本规划是在预测正常和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率的基础上，将不同情景下的资本需求与可用资本、监管资本要求等进行比较分析，提出相应的管理规划及措施，使本集团资本充足水平、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达到动态平衡。本集团通过建立并按年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持续提升内部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确保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得到识别和计量、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

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二）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在资本规划方面，根据监管政策及经营环境变化，本集团动态修订完善《交通银行资本管理规划》，并以此为纲领，指导全行资本管理工作。本集团资本管理规划的主要目标是：一是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要求；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本补充机制，坚持内源性增长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三是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四是不断提升资本运营效率，充分、高效利用资本杠杆功能，支持业务发展，同时加强资本约束，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集团在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时，综合考虑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监管要求等因素，并预留一定的资本缓冲区间以保持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本集团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报告，与资本充足率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合理把握资产增速、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实施外部融资等各项措施，确保本集团和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薪酬管理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人事薪酬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根

据《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提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进行初步审核，批准和修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评估政策执行情况等。报告期末，人事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先生、非执行董事黄碧娟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武先生，刘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本集团实行并持续完善“以职位为基础，以劳动力市场价格为目标，职位价值与绩效价值相统一”，具有本集团特色的薪酬体系和管理制度。为适应转型发展的需要，本集团不断检视现有薪酬政策，优化薪酬结构和资源配置方式，强化业绩导向，加大激励约束力度。本集团薪酬管理制度适用于各类分支机构和员工。

本集团薪资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反映岗位价值，绩效工资反映员工业绩贡献和绩效价值。各级经营单位、业务团队以及员工个人的绩效工资根据所在单位、团队和个人经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确定。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目前本集团所有员工绩效工资均以现金形式支付，暂未实施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

本行薪酬配置坚持以效益质量为主线，强化以经济资本

为核心的风险约束和回报约束机制，坚持风险与收益最优化配置原则，引导全行员工审慎尽职地拓展业务，注重长期质量和效益。

为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关系，本集团关键岗位员工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在风险超常暴露、重大损失等情况下有权止付延期绩效工资或追索已发绩效工资，通过将绩效工资发放节奏与风险释放周期合理调配，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风险挂钩，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本行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绩效表现及履职情况确定，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不存在直接关联。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九、附表

附表 1：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 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 产负债表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1,435	991,435
2	存放同业款项	179,953	179,218
3	拆出资金	467,791	477,223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221	178,540
5	衍生金融资产	37,223	37,19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043	67,313
7	应收利息	47,803	47,796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9,046	4,013,355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755	331,899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7,449	1,406,169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5,020	378,838
12	长期股权投资	714	2,592
13	固定资产	107,321	104,703
14	土地使用权	841	84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7	12,512
16	商誉	471	349
17	无形资产	1,347	1,320
18	其他资产	164,166	154,598
19	资产总计	8,403,166	8,385,891
	负债：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3,597	443,597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3,987	1,256,720
22	拆入资金	354,267	355,356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700	49,700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209	176,279
25	客户存款	4,728,589	4,729,732
26	衍生金融负债	34,599	34,599
27	应付债券	229,515	229,566
28	应付职工薪酬	7,814	7,722
29	应交税费	9,693	9,605
30	应付利息	79,635	79,878
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	126

32	预计负债	448	448
33	其他负债	399,561	379,589
34	负债总计	7,770,759	7,752,917
	所有者权益：		
35	实收资本	74,263	74,263
36	其他权益工具	59,876	59,876
37	资本公积	113,392	113,421
38	其他综合收益	2,767	3,420
39	盈余公积	190,414	190,414
40	一般风险准备	87,732	87,732
41	未分配利润	100,698	101,395
42	少数股东权益	3,265	2,453
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407	632,974

附表 2：监管并表口径资产负债表展开说明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 负债表	代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1,435	
存放同业款项	179,218	
拆出资金	477,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540	
衍生金融资产	37,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313	
应收利息	47,7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13,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89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核心一级资本	2,273	a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核心一级资本	628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6,1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8,838	
长期股权投资	2,592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 级资本投资	1,780	c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核心一级资本	1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核心一级资本	611	e
固定资产	104,703	
土地使用权	841	f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2	g
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 税资产	0	h
其中：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12,512	
无形资产	1,320	i
商誉	349	j
其他资产	154,598	
资产总计	8,385,8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3,5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6,720	
拆入资金	355,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279	
客户存款	4,729,732	
衍生金融负债	34,599	
应付债券	229,566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80,066	k
应付职工薪酬	7,722	
应交税费	9,605	
应付利息	79,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	l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0	m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0	n
预计负债	448	
其他负债	379,589	
负债总计	7,752,9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4,263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74,263	o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p
其他权益工具	59,876	q
资本公积	113,421	r
其他综合收益	3,420	s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4	t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4)	u
盈余公积	190,414	v
一般风险准备	87,732	w
未分配利润	101,395	x
少数股东权益	2,453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821	y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44	z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95	aa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974	

附表 3：集团资本构成明细表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74,263	o
2	留存收益	379,541	
2a	盈余公积	190,414	v
2b	一般风险准备	87,732	w
2c	未分配利润	101,395	x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16,841	
3a	资本公积	116,467	r+s-t
3b	其他	374	t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0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21	y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71,46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0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349	j-m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320	i-n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h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14)	u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0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0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780	c
2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0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335	
29	核心一级资本	568,131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876	
31	其中：权益部分	59,876	q
32	其中：负债部分	0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0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4	z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0	
36	在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59,920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0	
41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0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44	其他一级资本	59,920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628,051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0,066	k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5	aa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0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5,749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95,910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0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0	
56b	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0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58	二级资本	95,910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723,961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5,163,250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6	
63	资本充足率	14.0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0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0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274	a+d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239	b+e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0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2,386	g-h-l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227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557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81,686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192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0,2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5,300	

附表 4：资本扣除限额表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适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数额		资本扣除限额		差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净额）	
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2,274	核心一级资本*10%	56,813	(54,539)
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239			(55,574)
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12,387			(44,426)
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	13,626	核心一级资本*15%	85,220	(71,594)

附表 5：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表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余额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权重法计量）	
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227
对应的不良贷款金额	1,670
对应的应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756
权重法部分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权重法部分对应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557
内部评级法已覆盖部分（内部评级法计量）	
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81,686
对应的校准后预期损失	76,494
对应的校准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084,517
内评法部分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内评法下对应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19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15,749

附表 6：资本底线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余额
1. 按照《资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方法计算的受底线约束的资本要求	499,237
2. 按照《资本办法》计算的资本要求	529,727
3. 资本要求差额	(30,490)
4. 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0

附表 7：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情况表

1	发行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3328	601328	1428013	XS1113240268	XS1115459528	4605	360021
3	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除债券条款中有关债券次级地位的规定受中国法管辖并据其解释外,债券及因债券而起或与债券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受英国法管辖并据其解释	除债券条款中有关债券次级地位的规定受中国法管辖并据其解释外,债券及因债券而起或与债券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受英国法管辖并据其解释	境外优先股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优先股	优先股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89,498	人民币 97,534	人民币 27,981	折人民币 8,262	折人民币 3,622	折人民币 14,924	折人民币 44,952
9	工具面值(单位为)	人民币 35,012	人民币 39,251	人民币 28,000	美元 1,200	欧元 500	美元 2,450	人民币 45,000

	百万)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05/6/23	2007/4/24	2014/8/19	2014/10/3	2014/10/3	2015/7/29	2016/9/2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10月3日	2026年10月3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8/19;全部或部分赎回。	2019/10/3;全部赎回。	2021/10/3;全部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0年7月29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1年9月7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7月29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9月7日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浮动(前5年票面利率固定,如发行人第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将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浮动(前7年票面利率固定,如发行人第7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将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浮动,在一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5年)股息率是固定的,每隔5年对股息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5年)股息率是固定的,每隔5年对股息率进行一次重置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5.80%	前5年为4.5%,如发行人第5年末(2019年10月3日)不行使赎回权,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上285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前7年为3.625%,如发行人第7年末(2021年10月3日)不行使赎回权,将按当时7年期欧元掉期中值加上300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5%,每隔5年对股息率重置一次,按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334.4基点对股息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3.9%,每隔5年对股息率重置一次,按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上137基点对股息率进行重置。 注: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9月2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公布

								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否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或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或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

							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即每股人民币 6.25 元），并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格（即每股港币 6.51 元），并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第九条第（五）款“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执行强制转股价格调整	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的第 5 款“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执行强制转股价格调整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H 股普通股	A 股普通股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